

市十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5）附件五

惠州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184 号）精神，结合我市社会保险收支政策、经济发展运行情况以及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了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方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国

家确定的政策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时综合考虑了我市 2016 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等七项社保基金（以下简称七项社保基金）。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 号）规定，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轨运行，称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 2017 年不单独填列生育保险基金，该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79 亿元。

三、七项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2017 年我市七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242.5 亿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初步统计数，下同）145.6 亿元增加 96.9 亿元，增幅为 66.6%（因 2017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 亿元）；预算支出计划为 168.6 亿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91 亿元增加 77.6 亿元，

增长 85.2%(因 2017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73.9 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410.1 亿元(含生育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8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收入预算: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包含征收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下同)为 94.1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1.8 亿元,增幅 14.4%。主要因素如下:一是由于 2016 年执行《转发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6〕187 号)文件,截止 2016 年 10 月,全市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6215 人,补缴 1.3 亿元,2017 年因该政策引起的保险费补缴影响基本消除;二是除了补缴因素外,综合考虑正常费源同比稳定增长和扩面增收、平均缴费人数、缴费工资调整申报等有关因素,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80.6 亿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略增收 1.4 亿元;三是由于养老保险基金 2017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多,因此 2017 年利息收入将大幅上升,预计利息收入预算为 8.2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利息收入 7.2 亿元。另外,根据省对企业养老基金委托投资运营三年一次分配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预计 2017 年委托投资收益约为 3 亿元。

2.基金支出预算: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38.5 亿元(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下同),比 2016 年增支 3.3 亿元,增长 9.5%。主要因素如下:一是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要求,按照人均养老金暂增发 5%编制,编制时考虑退休人数、平均退休养老金水平、近三年基本养老金支出增幅等

因素，预计 2017 年养老金支出预算为 31 亿元，比 2016 年预计执行数增支 2.8 亿元，增长 10.1%；二是根据近三年丧葬抚恤费支出增长情况与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预计 2017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为 1.2 亿元，同比增长 0.2 亿元；三是由于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近三年转移支出增幅较大，但考虑到该项政策已执行多年，且支出增幅已进入稳定增长通道，预计 2017 年与 2016 年转移支出增幅基本持平。

3.当年收支结余 5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9.6 亿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收入预算：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79.1 亿元。主要因素如下：我市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意见》（惠府〔2016〕102 号）要求，我市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登记、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清算准备期资金等工作陆续开展，根据省统一部署及《财政部、人社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61 号），2017 年除开展当年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费征收外，一并补收 2014 年 10 月改革后至启动前的保险费。因此，全市 2017 年收入预算由各县区结合 2015 年参保登记及目前各部门掌握的参保人数预计 10.46 万人，并按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收入编制。

2.基金支出预算：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68.8亿元，主要因素如下：一是各县区结合2015年参保登记及目前各部门掌握的退休人数情况预计2017年全市纳入改革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1万人，并按此预计当年基金支出数；二是按省统一部署，清算2014年10年改革后至启动发放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当年收支结余1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2亿元。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7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3.2亿元，比2016年增长0.4亿元，增幅16.5%。主要因素如下：一是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缴费基数下限以最低工资为标准，预计2017年缴费基数下限将不作调整，并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失业人员增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征收收入的增长；二是由于失业保险基金2017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多，因此2017年利息收入将有较大幅度上升，预计全年利息收入0.4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7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2.3亿元，比2016年增长0.4亿元，增支21.7%。主要因素如下：一是由于我市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根据2016年我市领取失业人员待遇水平及2017年预计领取失业人数测算，2017年失业金保险支出预算为0.7亿元；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规定，2017年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结合当年失业保险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缴费标准及2016年月均支出数等情况编制；三是按照国家、省、

市有关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问题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失业稳岗补贴企业范围，求职补贴随失业金发放，2016年三季度已支出稳岗补贴等0.8亿元。随着政策效应的扩大，预计2017年失业保险其他费用和稳岗补贴支出增长明显，其他费用及稳岗补贴预计为1.3亿元。

3.当年收支结余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3亿元。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7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34.5亿元，比2016年增加1.9亿元，增长5.8%。主要因素如下：一是2017年基本医疗征收政策变动不大，基本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扩面有限，增幅有限。考虑社平工资水平提高、工资增长等因素，预计2017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收入为32亿元；二是由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2017年有较多到期的定期存款，因此2017年利息收入将有较大幅度上升，预计全年利息收入2.5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7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32亿元，比2016年增加2亿元，增长6.8%。主要因素如下：一是2017年职工医保单病种类增加，造成结算方式及结算总量有所改变，预计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会有所增加；二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正式启动后，大大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按照2016年结算平台启动后的我市异地就医结算支出，预计2017年职工医疗保险统筹部分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将达2.2亿。

3.当年收支结余2.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7.9亿元。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7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2.9亿元，比2016年增长0.7亿元，增幅为30.4%。主要因素如下：一是由于工伤保险基金2017年有到期的定期存款，而2016年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因此2017年的利息收入会大幅增加，预计利息收入预算为0.7亿元；二是考虑到浮动费率制的实施，对上一年度工伤保险费收支比例为零的二三类行业的用人单位实行向下浮动。

2.基金预算支出：2017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1.8亿元，比2016年增支0.2亿元，增支17.4%。主要因素如下：一是2017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为4512人，比2016年增长1.2%；二是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规定，基金支出随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增长，因而预计工伤医疗待遇支出相应增长。

3.当年收支结余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6亿元。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7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11.3亿元，比2016年增加1亿元，增长9.6%。主要因素如下：一是截止至2016年12月底，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79.8万人，预计2017年参保缴费人数约为81.4万人。在2017年参保缴费人数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17年个人缴费收入比2016年略增，达1.7亿元；二是2017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人均提标10元编制政府补助收入，仍按《惠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继续对同时具备纯二女及被征地农民身份继续进行基础养老金发放补助。

2.基金预算支出：2017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7.9亿元，比2016年增支0.9亿元，增支12.7%。主要因素如下：2017年预计新增待遇人员1.9万人，根据近年平均待遇计发基数增长，个人待遇支付额及持续提高基础养老待遇标准等因素，预计2017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将增长。

3.当年收支结余3.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1亿元。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17.5亿元，比2016年增加2.1亿元，增长13.6%。主要因素如下：一是根据惠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调整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惠市人社〔2016〕223号），经十一届15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我市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A档每人每年120元调整到每人每年150元，B档每人每年200元调整到每人每年230元；二是预计2016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将有所提高，2017年财政补贴收入按2016年执行数增长10.6%编制。

2.基金预算支出：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17.3亿元，比2016年增支1.8亿元，增支11.7%。主要因素如下：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正式启动后，大大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按照2016年结算平台启动后的我市异地就医结算支出，预计2017年居民医疗保险统筹部分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将达2.7亿。

3.当年收支结余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7亿元。